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 号）。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自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SZAA20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2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28,826.16	122,378.83	5.27%
营业成本	103,216.38	96,064.97	7.44%
销售费用	1,068.21	1,701.44	-37.2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管理费用	6,673.54	5,263.22	26.80%
研发费用	11,824.38	10,989.59	7.60%
财务费用	1,877.52	217.01	765.18%
净利润	4,992.88	7,329.80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63	7,327.21	-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3.29	6,194.51	-47.16%

注：2020年销售费用减少633.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22%，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446.32万元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2020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47.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下降2,921.22万元，主要系：

(1) 2020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复产的影响。2020年公司上半年整体销售状况同比有所下降，公司下游安防镜头客户的需求萎缩，工程建设计划排产时间较长，导致安防镜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同比下降11,554.69万元，疫情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了一定冲击。随着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安防镜头业务于2020年下半年度开始恢复，2020年下半年度安防镜头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半年增长1,569.46万元，已逐渐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同时，2020年公司积极开拓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显示等非安防类产品市场，2020年非安防类产品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6,486.79万元。

(2) 2020年安防类产品销售规模较2019年有所下降，生产中固定费用摊销及工人工资等成本保持平稳，使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安防类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由于疫情影响，使各地政府重大项目延迟施工，下游安防大客户对毛利较高的高端安防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导致公司安防镜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公司2020年管理费用较2019年增加1,410.32万元，主要系2020年调整员工薪资并引进部分管理人员所致。

(4) 公司2020年研发费用较2019年增加834.79万元，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着眼于研发创新的思路，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

力的提高。2020 年以来，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开发力度，引入核心研发人员，在汽车电子、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方面加大投入。

(5)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660.5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因外币大幅贬值，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929.46 万元；2) 公司 2020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773.42 万元。

(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4,436.90	15,295.31	125.15%
营业成本	27,208.23	12,877.43	111.29%
销售费用	440.72	336.43	31.00%
管理费用	2,218.28	1,274.89	74.00%
研发费用	2,744.50	2,427.52	13.06%
财务费用	363.26	82.77	338.86%
净利润	1,539.24	-990.92	2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23	-989.65	25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1.40	-1,084.34	226.47%

注：*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1) 随着疫情进一步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恢复稳定增长，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141.59 万元，其中：安防产品同比增长 12,108.44 万元，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显示等非安防业务同比增长 7,122.35 万元。

(2)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产品成本开展了一系列的管理举措，有效降低成本。相关措施如下：1) 精益生产，通过提升机器自动化水平、工艺优化等降低成本与损耗；2) 供应链融合降低生产成本；3) 对产品与客户进行梳理，聚焦核心产品与客户，优化产品结构；4) 部分产品组件由外购转为自制，降本增效等。

（三）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可以合理预计，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公告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及2021年1月12日公告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盈利下降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在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而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87%，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头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内的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不同的特点。在安防监控领域，随着近年来国内镜头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在安防监控一体机、大倍率变焦、超高清、光学防抖等高端光学镜头方面，以联合光电为代表的光学镜头厂商近年来经过持续的研发积累，逐步打破了日本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并形成全球高端镜头市场向上述国内厂商逐渐集中的趋势；在定焦、低像素等中低端镜头方面则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在手机镜头、车载镜头等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竞争状况是以大立光、舜宇光学等为代表的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占据此类光学定焦高端镜头市场的主要份额；而低端镜头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公司在在大倍率变焦、高清及超高清、光学防抖等高性能安防监控一体机光学镜头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但随着国内外光学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将会增大，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财务风险

1、盈利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60 万元、7,231.81 万元、7,329.80 万元和 2,342.36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每年上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同时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因素，公司虽然及时复工，但受人员、物流等供应链一季度未能及时恢复以及客户需求减少影响，公司安防类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安防类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若公司安防类收入持续下降，且非安防类市场不及预期，将会使得公司业绩进一步下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滑、业绩变动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保荐机构在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对公司可能的业绩下滑相关风险如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盈利下降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及保荐机构已针对 2020 年的业绩下滑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了风险。

（四）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 2020 年进行了提升内部控制、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开拓新市场，上述措施虽然未能立即扭转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形，但已有较显著成效：2020 年公司实现了超长焦镜头量产；2020 年公司非安防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6,486.79 万元。

此外，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3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23%。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情况已有所好转。

2、光电子行业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推动，市场稳定可期

光电子行业一直受到了政府政策的强有力支持。作为一种基础性光电元器件，光学镜头产业充分体现了光学设计、高端精密制造等现代技术，契合了国家近年

来倡导的“工业 4.0”、“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方向；同时，其下游应用所涉及的安防、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众多行业近年来受到国家及各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如安防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近些年，“科技强警”战略、“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雪亮工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全面推进，以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也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4G 通讯的发展和 5G 商用的开始、公用 wifi 网络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车联网、智能手机等相关鼓励政策的推动，也将极大促进对手机、车载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虚拟现实、激光电视等新兴领域的光学镜头的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为车载镜头和新型投影镜头领域、VR/AR 应用领域，符合产业政策方向，也顺应了市场发展趋势。

3、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性应对面临的挑战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安防下游客户订单下滑导致安防产品收入下降；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下游安防大客户对毛利较高的高端安防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公司总体毛利率因此有所下降；外币大幅贬值增加了公司的汇兑损失；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21 年，随着疫情受控，国民经济恢复稳定增长，公司第一季度安防产品销售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恢复已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公司通过对产品成本进行了提升自动化水平、供应链融合、部分产品组件自制等各项管理措施，产品成本控制已见成效；公司拟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管理举措，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性应对面临的挑战。

综上，公司 2020 年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变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7,500.00 万元（含 47,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	49,586.00	4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7,500.00
合计		57,086.00	47,500.00

注：“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由联合光电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能够增强其在车载镜头和新型投影镜头领域的竞争力，能够切入 VR/AR 应用领域，是公司在 5G 背景下进一步拓展光学镜头下游应用领域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作出的战略性布局。公司在车载镜头、新型投影领域均已与诸多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产品供货稳定；VR/AR 一体机领域公司已逐步实现试产到量产，并与客户交付顺利。公司上述三类产品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均实现了同比上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车载镜头产品、新型投影镜头产品、VR/AR 一体机这三种产品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此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因此，公司的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变动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

1、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安防类产品收入有所下降；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下游安防大客户对毛利较高的高端安防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公司总体毛利率因此有所下降；受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外币大幅贬值增加了公司的汇兑损失；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等。

2、针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变动，公司和保荐机构已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提示。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5、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00	412.00
借予他人	438.24	499.96
长期股权投资	22,085.50	20,707.25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风险等级
1	2020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R1（注 ¹ ）
2	2020 年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R1（注 ² ）
合计					412.00			

注 1：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将风险分为 R0-R5 六个等级，R0 为基本无风险最低等级，R5 为最高风险等级。R1 为低风险级别，表示理财投资本金没有风险，理财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或者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在本金未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的可能性很高。

注 2：兴银理财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个人或机构投资者由低至高分分为 C1 至 C6 六个等级。其中，C1 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6 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风险等级 R1 表示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很低，产品具有很高流动性，对应投资者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 C1 及以上级别。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好的浮动收益型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

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借予他人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借予他人	438.24	499.96

上述公司借予他人款项为《员工激励金管理办法》下的员工免息借款，用于支持员工购房购车。该类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3.31	2020.12.31
一、合营企业		
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68	3,859.22
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二、联营企业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53.28	14,454.65
北京桦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2,393.54	2,393.39
合计	22,085.50	20,707.2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共参与投资三家基金公司，即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

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对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合基金共投资 8 家公司，分别是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智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光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联大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威晴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数金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潮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联合基金新增投资一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1	超晶科技 (北京)有 限公司	2021.3	2,000.00	5%	该公司专注于红外探测芯片领域，主打红外探测芯片高端市场，可协助联合光电拓展各类红外探测镜头和相关产品在特殊行业的应用和市场准入，达成业务协同。	否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至本说明出具日，联合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参与设立联合基金以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与投资，加快产业优质资源整合。联合基金重点围绕光电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对其投资属于公司经营战略重要一环，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产业拓展能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对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汇基金”）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汇基金共投资 1 家公司，即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联汇基金已向北京华科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桦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2,500.00 万元投资款，拟购买其 21.55%

的股权，公司将相关预付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联汇基金对北京桦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投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该笔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至本说明出具日，联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联汇基金重点围绕光电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有利于公司拓展公司上下游业务和产生战略协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新增投资一家基金公司，即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电基金”）。联电基金成立于2020年8月18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光学产业股权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1904室之六，普通合伙人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天弘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对联电基金的认缴出资为5,000.00万元，实缴出资为2,500.00万元。

根据《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联电基金的投资目的及方向、投资管理情况等具体如下：

联电基金的投资目的及方向：投资于光学行业内优质的未上市企业股权，以期未来获得收益；投资范围包括光学技术参与其产品生产或服务场景应用的智能科技领域，包括光显示、光成像、光感知三个方面。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以期未来通过合适方式退出后获得收益。

投资决策机构及构成：联电基金的投资决策权属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联合光电委派一名。

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多数票原则，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次投资需要4票以上（含）通过方可对项目进行投资。联合光电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投资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1	广州为实 光电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2	200.00	13.04%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一 次性内窥镜核心组件 摄像头模组及相关配 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该公司产品需要 使用光学镜头。该投资 与联合光电存在较强 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联 合光电战略布局。	否
		2021.1	250.00			
2	小派科技 (上海)有 限责任公 司	2021.1	1,000.00	5.83%	该公司主要专注于 VR 高端头显设备市场,是 联合光电 VR 一体机 产品的潜在客户。该投 资有助于促进联合光 电相关产品的销售,与 联合光电存在较强的 协同效应。	否
		2021.3	1,000.00			

公司参股联电基金以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与投资,加快产业优质资源整合。联电基金重点围绕光电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对其投资属于公司经营战略重要一环,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产业拓展能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对会后事项的说明及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自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至本说明出具日发生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出现影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 2020 年度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主要原因”，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波动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事宜。除此之外，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发生以下变化：

(1)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龚俊强、邱盛平、王志伟、李成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士伦、周建英、吴建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全丽伟、张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021 年 3 月 17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肖明志、李文飏、沙重九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刘麟放、江绍基、王晋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华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俊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邱盛平为副董事长，聘任李成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绮丽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聘任肖明志、王浩、聂亚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耀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同时，因公司财务总监瞿宗金先生第二届任期届满，瞿宗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管理层的主要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本次发行未作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公司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